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20-09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发行人”或“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2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9月2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20年9月2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发行提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奇正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66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8.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奇正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508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87”,配售简称为“奇正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的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30,220,97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7,999,97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287”,申购简称为“奇正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22日(T日)。

7、本次发行的奇正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奇正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奇正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33”。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公告》中有关“奇正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奇正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508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奇正藏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可联系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行使优先认购权。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2020年9月22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287”,申购简称为“奇正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 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0年9月24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若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的3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

电话:86-10-84766012

传真:86-10-84766081

联系人:冯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传真:010-88085255、8808525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H款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之后公司又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H款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7,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5%至4.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36.875至155.625
产品期限	6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涉及
参考年化收益率	3.65%至4.1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H款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H款

(2)申购金额:7,500 万元

(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4)存款期限:6个月

(5)申购日期:2020年8月21日

(6)起息日:2020年8月21日

(7)到期日:2021年3月18日

(8)收益兑付日:2021年3月18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

(9)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65%至4.15%。

(二)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货币基金、拆解、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信托计划等(投资方向为债券等标准化资产或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1.理财计划单位净值=理财计划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认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认(申)购份额=认(申)购金额/单位净值。认(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理财计划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终止时的分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4,535,669.53	1,608,710,922.46
负债总额	752,531,999.38	580,822,514.77
净资产额	1,142,003,670.15	1,027,888,407.6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97,887.20	217,718,814.83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4,302.11万元)的52.4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之后公司又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06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2,000	2,000	16.316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5,000	0	0	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2,300	0	0	2,300
4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2,700	0	0	2,700
5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1,300	1,300	3.58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	2,000	0	0	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7,500	0	0	7,500
合计			22,800	3,300	19.8989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杜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杜方	否	44,920,000	64.75%	12.59%	否	否	2017年10月26日	2021年9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二、股东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杜方	否	15,175,000	21.87%	4.25%	否	是	2020年8月4日	2021年9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杜方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杜方	69,375,000	19.44%	54,200,000	69,375,000	100%	19.44%	-	-	-	-
合计	69,375,000	19.44%	54,200,000	69,375,000	100%	19.44%	-	-	-	-

四、其他说明

1、杜方先生于2020年9月20日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就已偿还本息、延期购回、融资年利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最终确定了本次延期购回先行补充质押的15,175,000股股份的质押到期日等质押要素。

2、本次股份质押为杜方先生基于个人融资需求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杜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杜方先生所持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防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杜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杜方先生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等;

2、《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瞿磊先生的通知,获悉瞿磊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瞿磊	是	3,120,00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9-17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瞿磊	81,100,000	64.24%	0	3,120,000	3.85%	2.47%	3,120,000	100%	77,980,000	100%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5,000	5.78%	0	0	0	0	0	0	7,295,000	100%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000	4.98%	0	0	0	0	0	0	6,285,000	100%
合计	94,680,000	75.00%	0	3,120,000	3.30%	2.47%	3,120,000	100%	91,560,000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汤旭东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70%的股份,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51%的股份。

●本次汤旭东先生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4,3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39.25%,占公司总股本1.07%。

●本次质押后,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4,300,000股,占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1.40%,占公司总股本1.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汤旭东	否	4,300,000股	首发限售	否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9.25%	1.07%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4,300,000股	/	/	/	/		39.25%	1.07%	/

2.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个人融资需要,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汤旭东	10,956,000股	2.74%	0股	4,300,000股	39.25%	1.07%	4,300,000股	0股	6,656,000股	0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股	41.76%	0股	0股	0	0	0股	0股	167,079,000股	0股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股	14.38%	0股	0股	0	0	0股	0股	57,519,000股	0股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股	8.21%	0股	0股	0	0	0股	0股	32,868,000股	0股
卢锦华	19,556,460股	4.89%	0股	0股	0	0	0股	0股	19,556,460股	0股
汤杰丞	18,789,540股	4.70%	0股	0股	0	0	0股	0股	18,789,540股	0股
合计	306,768,000股	76.67%	0股	4,300,000股	1.40%	1.07%	4,300,000股	0股	302,468,000股	0股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 航控01、20 航控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二年,即存续期至2022年9月25日。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

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已完成购买。中航资本市场化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131,769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成交金额合计为105,157,196.4元,成交均价为6.1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501,769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修订)》,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算。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于2019年9月25日到期。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至2020年9月25日。

根据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管理办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按照当前市场化增持计划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二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9月25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市场化增持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市场化增持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